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上会稿）
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深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.08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》（审核函〔2025〕130002号，以下简称“审核问询函”），并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等文件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，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了修改、补充，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，形成并披露了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上会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报告书（上会稿）》）。

相较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，《重组报告书（上会稿）》主要修订情况如下：

章节	修订情况
重大风险提示	更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，以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
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	更新评估结论及增减值分析
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	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	更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，以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

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，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，完善了少许表述，对重组方案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1日